

# 苗栗縣道路挖掘(臨時佔用)施工通報單

一、通報單位：

二、通報單位電話：

三、通報原因：

緊急性搶修挖掘  配合道路改善工程調降孔蓋  路面刨封作業

孔蓋啟閉作業(臨時佔用道路)  其他：\_\_\_\_\_

四、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六、施工地點：(請詳述地點)\_\_\_\_\_

七、鄉、鎮別：\_\_\_\_\_

八、所轄分局：\_\_\_\_\_

通報單位承辦員：

職銜章

通報單位主管：

職銜章

此致

備註：

- 一、施工前應先通知受理機關並至轄內警察機關報備後施工。
- 二、施工時應遵守公路法、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
- 三、緊急性挖掘應於施工完成次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書件向受理機關補辦申請挖掘程序。

警察機關：